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森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號）後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森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游森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業已認罪，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5條之11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，刑法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4款。

四、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「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」；第2款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

01 意志者」；第4款「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
02 以協商判決者」；第6款「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
03 犯罪事實者」；第7款「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
04 者」情形之一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5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
06 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等規定者（以上均
07 簡稱但書情形）外，不在此限（即有但書情形，依法仍得上
08 訴）。

09 五、本件如有上述但書情形，且不服本判決時，得自收受判決送
10 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
11 第二審法院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、曹瑞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
13 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蔡忠晏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26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28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2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30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01 四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
02 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
03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04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05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06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07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209號

11 被 告 游森吉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15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游森吉明知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者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
18 條第1項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
19 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從事處理廢棄物業
20 務，亦明知其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許可
21 文件，竟基於非法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
22 月5日13時4分許，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龍祥」之人委
23 託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大貨車載運門板、廢木材
24 等營建混合廢棄物1批，至雲林縣北港鎮後溝里北港溪河川
25 堤岸旁傾倒。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接獲檢舉，於同月7日至
26 本案土地上稽查，並報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森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30 人即發現人蔡嘉席、證人林登順於警詢中之陳述大致相符，
31 並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3紙、車輛詳細資

01 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被告
02 之任意性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規
04 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10 檢 察 官 朱啓仁

11 曹瑞宏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4 書 記 官 吳鈺鈺

15 所犯法條

1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1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18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20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2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22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23 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
24 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
25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26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27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28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29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